

教育部办公厅

教办厅函〔2021〕7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教育科学研究院（所）、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台湾省教育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

激励广大教育科研工作者潜心研究、勇于创新，

推动教育科学研究高质量发展，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的通知》（教办厅函〔2021〕7号）要求，

现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坚持教育科研为教育改革发展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服务，

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

激励广大教育科研工作者潜心研究、勇于创新，

为推动教育科学研究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评选范围

本次评选活动面向全国教育科研工作者，

评选范围包括：

（一）教育科学研究成果；

（二）教育科学规划成果；

（三）教育科学普及成果；

（四）教育科学管理成果；

（五）教育科学应用成果。

三、评选程序

（一）申报

1. 申报对象

（二）申报时间

qgb@moe.edu.cn

附件：第一届全国基础教育课程实施状况监测报告



